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機關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郁富
電話：06-6350192
傳真：06-6356572
電子信箱：andy72377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7125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業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乙案，本府同意核發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業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申請書（107年8月31日府收文號1070985608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暨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核發溫泉標章，其標識牌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儷景溫泉會館-生活館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關子嶺61-5號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氯化物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46.4~51.9℃。

線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1810~1910mg/L、氯離子1320~133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4360~5320mg/L、酸鹼值:8.6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21號。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07年11月04日至110年11月03日。

三、請貴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確實將溫

交通部觀光局
1070923805 107/11/8

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另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第10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證，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，同法第11條規定，溫泉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換發。

四、請貴業於文到二週內依「臺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4條規定繳交規費新臺幣5仟元整，以利後續溫泉標章標識牌發放領牌事宜。

正本：儷景溫泉會館-生活館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消保官室）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觀光事業科） 107/11/08 11:02:42